



平岡武夫◎主編

●唐代研究指南●

1

唐代的曆

◎平岡武夫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唐代研究指南 第一

唐代的曆

平岡武夫

上海古籍出版社

責任編輯 徐小蠻

裝幀設計 何 錫

版面設計 富 強

唐代研究指南 第一

唐 代 的 曆

平岡武夫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上海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13 插頁4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1500

ISBN 7 - 5325 - 0042 - x

Z·96 定價: 18.20 元

(國內)

中譯本出版說明

這套《唐代研究指南》，是繼哈佛燕京學社編製的一系列中國文獻索引以後出現的一套綜合性中國斷代文獻索引。它由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平岡武夫先生主持編製，包括下列十二種：

- 一，《唐代的曆》平岡武夫編
- 二，《唐代的行政地理》平岡武夫、市原亨吉編
- 三，《唐代的散文作家》平岡武夫、今井清編
- 四，《唐代的詩人》平岡武夫、市原亨吉編
- 五，《唐代的長安與洛陽·索引篇》平岡武夫、今井清編
- 六，《唐代的長安與洛陽·資料篇》平岡武夫編
- 七，《唐代的長安與洛陽·地圖篇》平岡武夫編
- 八，《李白歌詩索引》花房英樹編
- 九，《李白的作品》平岡武夫編
- 十，《唐代的散文作品》平岡武夫、市原亨吉、今井清編
- 十一，《唐代的詩篇》(I II)平岡武夫、市原亨吉、今井清編

這十二種“指南”，有原始文獻（《唐代的長安與洛陽·資料篇》、《李白的作品》等），也有各種地圖（《唐代的長安與洛陽·地圖篇》等），主要的則是索引表格，從組成歷史三要素的時間、地點、人物着眼，將現存有關的主要唐代文獻資料加以整理排比。

資料整套《指南》網羅宏富，體制構築縝密，取材態度嚴謹，為進一步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關於這套《指南》的編輯和問世過程，貝塚茂樹先生、平岡武夫先生等寫的《前言》、《再版前言》及各書的《序說》等都已作了具體的說明。它是在日本學術界的協助，在國際漢學界的支持下，由

平岡先生等歷經二十年時間艱苦工作的產物。此書先曾油印，後由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同朋舍等排印出版，一再重版，受到學術界的極大重視。

為了使我國的唐代文化及其他有關研究能利用這一套《指南》，現徵得平岡先生同意，全部影印出版（其中《序說》等譯成中文），對原書僅作了如下一些更動：

- 1, 原書英譯序言等刪去。

- 2, 原書所附“威妥瑪”式讀音檢字表，因在我國內已不通行，故刪去。

此外，還作了其他一些適合中國讀者的必要的技術性處理。

這部影印本根據的底本是七十年代出版的同朋舍本。在與平岡先生的聯係過程中，得到了日本京都大學清水茂教授和復旦大學古籍研究所李慶先生的幫助，《序說》的中譯也由李慶先生承擔，在此表示感謝。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年1月30日

再 版 前 言

時間、場所、人物，這三根支柱構成了歷史。我關心唐代時，就想過：如果有使這些支柱明確的書，對於研究將是何等便利呵！比如曆，在唐代八改其曆，每次都改變了基本常數和計算方法。因此，唐代的曆，就必須根據不同的曆法來計算各個時期的曆日。而唐代的曆僅這樣計算，尚未完成，還要加上因日蝕和冬至等關係加上的人為因素。這些，必須從文獻上來明確。

說到場所，如網羅所有在唐代存在過的府、州、郡、縣之名，分別表示出主要地理書記述之處，在研究過程中，可以使所求的地域如握掌中，不是太方便了嗎？無論改廢、離合之蹟，還是等級都可以容易尋出。因為長安和洛陽，是唐代歷史的中心舞台，所以必須特別地編集詳細的資料、索引、地圖。

唐代文化的承擔者作詩綴文。唐代有名的人，與詩文無緣者是没有的吧！詩的作者、文的作者是誰呢？這些人的作品何在呢？在何處可以見到呢？在探求這些問題時，如能連這些作品篇目中出現的人物都可檢索，恐怕就把唐代文化的承擔者都包籠在內了吧！

這些是大家都必須考慮的事。我因深感其必要性之故，特提出要求，從事這些書的製作工作。而且，期待着同樣的研究，在漢代、三國六朝，以及宋、元、明、清各個有關時期，由有關的研究者來進行。這個期待至今尚未實現而持續着。

此外，為了閱讀唐代的文學作品，我們期望翻檢好的版本和語彙索引。宋版《李太白文集》的影印和花房博士所作的該書索引，是滿足這種迫切期望的開拓性業績。這方面的語彙索引，有幸依次被製作出來。

這一系列的《唐代研究指南》，現在再次應研究者的需要得到發揮作用的機會，甚為欣喜。《文選索引》對於唐代文學的研究是不可缺少的，也是這套叢書的自豪，但因為已經另外印行了，所以這次根據出版社的意見除去。

平岡武夫

序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從其前身東方文化研究所創立之始，就把以中國為中心的東方文化的基礎研究作為使命之一。二十五年來，不斷地推進着這一方針。特別是以哲學文學研究室為中心的經書文字的校訂和定本的完成，一步步地發展到出版《尚書正義》的定本和日譯本。戰後，東方文化研究所併入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此研究所以平岡助教授為主導，進一步對廣泛的古籍加以校注和研究，重點則指向了作為唐代散文總集的《全唐文》。在進入這文學的或思想史的研究以前，首先從各個作者的傳記開始。為了明確時代的政治史和文化史的背景，深感對唐代的普遍性知識有加以整理的必要。因而起意編纂有關混亂的唐代長曆，複雜的地方行政區劃沿革，首都長安、洛陽的詳細的歷史地理等的索引，並已將十卷以上的索引稿本以油印的形式提供給同行參考。由於最初就準備將來在補正的基礎上再付諸正規印刷而廣布學術界，故印刷部數極少，早已絕版，以不能滿足海內外同行的請求為憾。去年到本所來訪並視察實情的哈佛大學燕京學院院長Serge Elisseeff教授回國以後，從該院財團申請到了為此書出版而贈送的補助金。使得苦於出版費用的我們不勝感激，決意對此稿本加以縝密的補訂，依次出版。在此，謹對教授以及學院財團的董事們所給予的厚意表示深切的感謝。

昭和29年3月4日（1954年3月4日）

貝塚茂樹

《唐代的曆》序說

歷史的變遷，要通過時間的度量來把握。歷史具體地在其上面移動的具體的時間，那就是曆。沒有那個時代的曆而要尋求那個時代的歷史，是不可能的。

唐代的曆是陰陽曆。這是根據太陽和月亮的運行，確定朔日，安排好二十四節氣中的每一個而製成的曆。這些曆，不用說，是計算一年、一月、一日、一氣的長短，以此為基礎來製作的。我的《唐代的曆》的製作，首先，是根據他們的曆術的原理來計算，定朔、定閏。但是，他們的觀測和計算，未必正確。日食、月食的現象和推算的不一致，曆和季節出現差異，難免受到天文台權威的批判。而且，天子把曆作為天子存在的一種形式過於重視，改變歲首之月，把甲子冬至日作為月之始或歲之始，在元旦日避免日食，加以種種的改變。和我們今日根據正確的天文學的計算，持有絕對的一種曆的情況大不相同。為了了解唐代實際上使用的曆，就必須用現實地記載當時曆日的文獻資料，對根據他們曆術計算製成的曆進行修正。此《唐代的曆》就是從計算和文獻這兩方面來製作的。

I 曆術的計算

(1) 定朔的計算 根據《新唐書·曆志》所載，唐代八改其曆。

1. 戊寅曆 武德2年(A.D.619)~麟德1年(A.D.664)
2. 麟德曆 麟德2年(A.D.665)~開元16年(A.D.728)

3. 大衍曆 開元17年(A.D.729)~上元2年(A.D.761)
4. 五紀曆 寶應1年(A.D.762)~建中3年(A.D.782)
5. 正元曆 建中4年(A.D.783)~元和1年(A.D.806)
6. 觀象曆 元和2年(A.D.807)~長慶1年(A.D.821)
7. 宣明曆 長慶2年(A.D.822)~景福1年(A.D.892)
8. 崇玄曆 景福2年(A.D.893)~五代

這八種曆，分別改變了基本常數，在計算方法上花了工夫。《唐代的曆》也就必須依據不同的曆術來計算它們每一個時期的曆日。如果我們研究所載內所員不將關於唐代曆術研究，用使我們可以理解的形式加以闡明的話，我的這項工作無論怎樣地認為計算是必要的，要得到計算的成果，大概也是不可能的吧！我根據載內所員在《隋唐曆法史之研究》^{〔注1〕}中闡明之處，煩請京都大學上賀茂地學觀測所的今井溱氏，才得以計算朔日。

唐代曆的一個很大的特點，就是官曆用定朔法。這以前的曆，是用平朔法，一個月的長度約為29.5306天。在時間上不得不大大延長時，大致就以大小月互相交替為原則，製成一年之曆。與此相反，定朔法是計算日月的真實位置，從兩者的關係，來確定朔以及月的大小。這個方法，始倡於劉宋的何承天，隋代的劉焯採入了《開皇曆》。但是實際上沒有實行。至《戊寅曆》，才開始被官曆所採用。我的這個曆，也用定朔法計算。但是，從貞觀十九年月開始到麟德二年為止，由於恢復了平朔法，所以在這個期間，也用平朔法計算。對於《觀象曆》，沒有詳細的記載。在其實行期間，即到長慶元年為止，我們用《正元曆》來計算。恐怕這是正確的態度吧！今井氏計算的全部結果，此書中未收，以便另有機會發表，祇是對其中我們認為特別必要的內容，在本文的備考欄中，注明“定朔”，記其干支號碼。各個曆的特性和計算方法的詳細情況，可見載內所員的上述著作。現在，祇是為了了解各個

曆特色之一斑，並為了表示我們計算的基本常數，將我們熟悉的一年、一月、近月點的常數列之如下。在實際的計算中，達到小數點以下的十二位。

曆名	一年的長度	一月的長度	近月點的長度
戊寅曆	365.2446	29.53060	27.55454
麟德曆	365.2447	29.53059	27.55453
大衍曆	365.2444	29.53059	27.55460
五紀曆	365.2447	29.53059	27.55457
正元曆	365.2447	29.53059	27.55434
宣明曆	365.2446	29.53059	27.55454
崇玄曆	365.2445	29.53059	27.55459

(2) 二十四氣的計算 陰陽曆，由於1個月的長度祇有29.5日多，所以其12個月的長度不足1年，月份和季節便會出現差異，這種差異就用閏月來調整。換句話說，如果不計算二十四節氣，就不能得知閏月之所在。在唐代，已知道太陽運動的不均等，知道了要求定節氣。但是，這種定節氣的曆在實際上並沒有使用。在實際上使用的方法，是常氣法。即將各節氣之間的時間平均作為15日多。這個計算，通過今井氏，也已有了結果。

與朔望有關係的日食月食情況，在此序說下文論述。

I 觀念的影響

如果唐代的曆術是正確的，或者即使不正確，但嚴格地遵守用各自的常數和計算方法算出的結果，那麼，我的曆祇要列出按他們的曆術計算的結果，事情就此結束了。但是，除了他們的計算不確定以外，由於觀念上的理由起作用，他們的曆常常強行進行重大的變更，所以，唐代的曆在事實上呈現出複雜的狀況。上面

已經說過，貞觀十九年以後，一時性地恢復了平朔法，按定朔法，該年9月以後，祇有大月，要持續四個月，而說這種情況不好，大小月互相交替反覆的平朔法比較好，則是其最大的理由。試將這樣的若干例子，記之於下。

在唐代，一般採用將有“立春”、“雨水”之月作為正月的夏正。則天武后開始執掌實權時，她為了明確自己作為主權者的存在，停用夏正，而採用以冬至之月為正月的周正。即永昌元年11月1日值冬至。冬至是一元復始之日。這一天元旦到來，確是所望之事。因此，她就將此11月作為“正月”，1日作為元旦。而將本來的12月作為“臘月”，本來的正月作為“1月”。一年在上一年的10月就結束，年次的干支自然也就提前了二個月開始。她為了祝福這創意的新年，改元“載初”。

像這樣，一元復始之日為冬至，曆數開始之日為甲子，特別重視符合這兩個條件之日的情況，在唐代是一般的現象。太宗貞觀十四年11月，官曆是癸亥朔，甲子2日為冬至；與此相對，李淳風的新曆是以甲子朔為冬至。在這一點上，他的曆就受到尊重。還有，永泰二年11月甲子冬至日，代宗改元，取名為“大曆”。這種觀念加上強權的狂妄表現，是武后神功元年的作為。該年10月開始到翌年1月為止的曆，本來當如下面左表所示。武后則將其改變為右表那樣。

10月大	甲子朔(定朔干支番號0.255)	10月大	甲子朔
	癸巳30日，晦		癸巳30日，晦
正月小	甲午朔(定朔干支番號30.001)	閏10月大	甲午朔
	壬戌29日，冬至，晦		癸亥30日，晦
臘月大	癸亥朔(定朔干支番號59.676)	正月小	甲子朔，冬至
	甲子2日		乙丑2日
	壬辰30日，大寒		壬辰29日

閏臘月小 癸巳朔(定朔干支番號 29, 295) 臘月小 癸巳朔, 大寒用周正的武后, 認為將甲子、冬至、元旦三者聚在一起, 是理想的歲首。為了把正月29日冬至作為歲首, 元旦必須推遲一個月。這個目的, 通過把10月作為閏月可達到。因此, 她就把本來應當在明年臘月以後的閏月提前, 把本來的正月作為閏10月, 本來的臘月作為正月, 成功地使人為的元旦與壬戌接近。為了把正月壬戌29日, 臘月癸亥朔、甲子2日這樣的情況變為正月甲子朔, 她就把本來是小月的閏10月變成大月。癸亥成為30日, 被包含在那一個月中。自然, 甲子就成了朔日。把冬至移到甲子, 除了強行以外, 別無他法。而她就確實地運用了強權, 作了那樣的決定。年號改稱“聖曆”, 這確是值得慶賀之曆! 運用這強權時的詔書, 在《唐會要》(42卷4頁a)、《唐大詔令集》(82卷12頁b)以及《全唐文》(95卷9頁a)中可見。該詔書說, 曆官提出的曆, 將來年臘月作為閏月, 他們的計算拙劣, 與天象氣節有差異。曆乃大事, 故必須修正, 將10月為閏月, 甲子朔旦為冬至。

如看《唐會要》, 除了頒發上述改定閏月詔書的“閏10月26日”以外, 可看到“閏10月25日”(75卷6頁a)、“閏10月”(註2)(73卷30頁a)的日期, 乃是當然的, 還可看到聖曆一年閏臘月19日(12卷5頁b)、閏臘月29日(71卷1頁a)。這兩種日期的存在, 反映了上述強行改曆的無理。

此“聖曆”終於三年5月5日, 繼改年號為“久視”。進而, 停周正再次採用夏正。久視元年10月以後, 不是“正月”、“臘月”, 而是11月, 12月, 成了歲末。這12月如從聖曆三年周正正月開始算, 正好是14個月。再加上這一年有閏7月, 結果這一年就達15個月。同樣的情況, 在肅宗時也可看到。他在末年也用周正。在他死後, 代宗立刻恢復夏正。其轉換之時, 即寶應一年, 故其年有14個月。

日食被視為不吉之事而被忌諱。在元旦有日食，這是最不希望之事。或者，碰巧是那樣的曆被視為有誤之曆。玄宗開元十三年元旦的定朔干支號碼本來是52,514。這就意味着是正月丙辰朔。但是，這一天有日食。因此，把本來當置於十三年1月以後的閏月提前，把本來的1月作為開元十二年閏12月，本來的十三年閏1月作為1月。閏月本來是為了調節節氣的。像這樣隨意地移動閏月，當然要造成節氣的混亂。本來，當是1月14日立春，29日雨水，閏1月15日驚蟄，2月1日春分。但由於這樣的強行處置，在閏12月中就有立春和雨水；在1月份，反而祇有一個驚蟄，顯得不合適。像這樣，為了避免元旦日食而改曆，在太宗貞觀四年，德宗的建中一年，都可以見到其例。在貞觀時，是把本來當為三年閏12月的那個月作為1月，把本來的1月作為閏1月，以避開元旦的日食。閏12月，在《通鑑》、《舊唐書·本紀》、《新唐書·本紀》、《唐會要》(42卷14頁a, 63卷1頁a)中可見，四年1月後則不置閏。我們的這個曆，也這樣處理。但是，閏1月在《新唐書·天文志》和《舊唐書·天文志》中可見。《新唐書》在本紀中作“三年閏12月”，寫着“四年正月丁卯朔日有食之”，而在《天文志》中，則毫無忌憚地將此日食記作“四年閏正月丁卯”。在聖曆一年時，也是閏10月和閏臘月二種日期在《唐會要》中都可看到，這，我在前面已說過了。像這樣，計算的事實和觀念的作為，時而兩存，那一方也沒有掩蓋住另一方。曆必然就顯得混亂了。

■ 進朔和誤差的問題

造成曆混亂的，不祇是觀念的作為。因計算方法而引起曆混亂的情況也不少。這就是所謂的進朔問題和計算的誤差問題。

如前所述，在唐代，官曆採用的是定朔法。即根據太陽和月

亮的位置關係，來確定朔日的方法。算定朔日，將其結果用干支號碼表現出來的數字，剛好是整數的，幾乎沒有。景雲二年9月的干支號碼是9.000，元和十五年1月為40.000，這在唐代3579個月中，是僅有的兩個例外。其他一般都會出現餘數。問題就是由對此餘數的處理方法引起的。在《戊寅曆》中，餘數通常被捨去。《通鑑目錄》作曆的方法，原則上也是如此。比如，武德二年5月的定朔干支號碼為4.968，僅取整數4，而將該月之朔定為戊辰，因而，前月就終於丁卯29日。這些，都無疑義。然而，從《麟德曆》時開始，餘數在一天的3/4以上，即為0.750以上者，則採用進朔的方法。《宣明曆》以後，這種方法被相當嚴格地遵守。但在這以前的期間，這種進朔的方法則未必確定。唐代文獻所注的日期，多有相互不一致的情況，其原因，恐怕與這種進朔法不無關係。

比如，武德二年5月朔的情況。5月朔的干支號碼是4.968。《通鑑目錄》、汪曰楨、羅振玉、陳垣等，這以前的曆，都以5月朔為戊辰。高祖在5月戊辰，於仁壽殿設宴招待并州從五品以上官員之事，在《冊府元龜》中二次記及（79卷38頁a，109卷13頁b）。但是，據汪曰楨說，“秦王告少林寺主教”附有“4月30日”的日期。這就與曆不合。關於這一點，汪氏是這樣敘述的。如果5月戊辰朔的話，那麼，閏2月、3月、4月，這三個月就是連續的大月，這不是常見之事。為了避免此種情況，以4月為大，五月就當以己巳為朔了。這是汪氏的解釋。如果將4.968去餘數，為戊辰朔，如進朔，作為5，則是己巳朔。如果4月30日的日期確實存在的話，那麼，進朔在唐代初年時便已實行了。或者，是計算上有誤差，得出了5以上的數值。

貞觀十七年12月，這個月的定朔干支號碼為42.767。《通鑑目錄》、汪曰楨的《長術》作丙午朔。而無名氏的“陸讓碑”（《全唐

文》992卷1頁a,《金石萃編》46卷1頁a)和羅振玉的《朔閏考》及陳垣的《朔閏表》則記為丁未朔。後者是將號碼作為43的。

開元四年閏12月,《通鑑目錄》和陳垣作壬申朔。汪曰楨和羅振玉作癸酉朔。這一天的干支號碼為8,880。捨去尾數為壬申朔,進位則為癸酉朔。

長慶四年9月,《舊唐書·本紀》記作丙午朔。陳垣從此。汪曰楨和羅振玉作丁未朔。定朔干支號碼為42,806。捨則為丙午朔,進則為丁未朔。長慶四年之時是行《宣明曆》之際,《宣明曆》以進朔為原則。如從曆法,丁未朔較正確,但是和《舊唐書·本紀》的日期却不一致。

《宣明曆》是唐代曆中最好的曆。從穆宗的長慶二年開始到昭宗的景福一年為止,在71年這樣長的期間內被使用。餘數在0.750以上時進朔也被比較好地執行。咸通九年4月乙丑朔,是0.750進1;中和四年5月辛酉朔,也是由56.750進為57。但是在應當進朔時而沒有這樣做的例子也所在多有。太和七年8月的定朔干支號碼為20,768。然而《冊魯王為皇太子文》(《全唐文》75卷10頁b)的日期則為“甲申朔七日庚寅”。《通鑑》和《通鑑目錄》也作甲申朔。這是因為甲申正值秋分,在閏7月,硬要納入到8月,就不能乙酉朔。

大中六年,《唐會要》(40卷16頁a)為閏6月,《通鑑目錄》同。我的這個曆中,也是如此。但這是沒有根據進朔法計算。如根據進朔法來說,這一年應當是閏8月。其定朔的干支號碼是0,800,進朔則為乙丑朔。甲子秋分正好擠進8月30日。隔開閏八月,霜降是9月1日甲午。二十四節氣齊整。與此相反,如不進朔,以甲子為朔,那麼因這一天正值秋分,所以這個月必須是8月。在這裏,就不得不以7月為閏月。

天祐三年4月的定朔干支號碼為19,762。《唐會要》(42卷18

頁b)以及《通鑑目錄》為癸未朔，未進朔。《舊唐書》本紀則作甲申朔，係進朔。

與以上所述的例子相反，也有未達到0.750而强行進朔的情況。比如，寶曆二年5月，大中一年8月，大中十二年6月，咸通四年5月，乾符二年5月，乾符四年6月，乾符五年7月，中和二年6月，乾寧二年6月，光化二年4月，天復二年9月，天祐一年5月等，就是其例。而在這些場合，餘數從最小的0.721開始到最大的0.749為止，基本上接近0.750。而還有如下的例子。永淳一年9月，永淳二年10月，開元十六年2月，開元十七年7月的定朔干支號碼，分別為27.017, 51.027, 4.019, 26.002。然而，《通鑑目錄》將它們作為26, 50, 3, 25。或是由於計算的誤差吧！

從這些各種各樣的例子來看，進朔法的不徹底，計算的誤差，曆的日期不統一等等，在曆術方面，混亂也是明顯的。在唐代實際上使用的曆，是與學術的正確性相脫離的東西，這不僅是他們觀念的作用，而且曆術的計算方法，或者說對計算結果的處理方法，也是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吧！

IV 文獻資料

為了探求具體地生活過的歷史，就必須用具體地使用過的曆。如果它有離開了計算的正確性之處，那麼，我們就更加必須要扣住他們的現實的曆。在這裏，尋找出記有唐代具體日期的資料，一天一天地進行檢討是必要的。這樣的資料越多越好。我們研究所的塚本善隆、牧田諦亮兩位所員，曾將出於永觀堂的古鈔本《筆論疏》給我看。這古書中，記有“大唐開元二十三年歲在乙亥閏十一月三十日”。這就一下子可以了解歲的干支、閏月的狀況，十一月是大月等情況，效果很好。在聖語藏拜觀的《佛說